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3001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D010649\_30164111858\_print (376550000A\_1100130014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7/02



1100002629